

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社會科 學院

應用社會學系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開課時序表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所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，包括：

專業必修 10 學分；專業選修 20 學分；論文 6 學分

一年級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	上學期		下學期	
專業必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		教育社會學理論	3	3			論文			6	
		教育社會學研究法	3	3							
		研究方法專題討論(I)	2	2							
		研究方法專題討論(II)			2	2					
專業選修		教育與社會階層化			3	3	大學與現代社會			3	3
		計量研究方法			3	3	道德教育專題	3	3		
		多元文化與教育	3	3			新移民家庭教育專題			3	3
		批判教育學專題	3	3			布爾迪厄研究專題	3	3		
		教育思想史	3	3			教育改革專題			3	3
		意識型態與課程			3	3	生命教育專題	3	3		
		學校社會學			3	3	青少年認同與教育	3	3		
		偏差行為研究	3	3			市民社會與公民教育專題	3	3		
		學術閱讀與寫作			3	3	婚姻、家庭與教育專題			3	3
	知識、權力與社會			3	3	進階學術閱讀與寫作	3	3			
學期總計	(以上選修科目，學分數及開課學期視需要狀況調整)										
	註:1. 106/03/08 系課程會議修訂										
	2. 106 年 3 月 29 日社科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。										
	3. 106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										
	4.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										
	5. 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。										
6. 課程時序表中，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，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；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。											

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社會科 學院

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學碩士班 開課時序表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所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，包括：

專業必修 10 學分； 專業選修 20 學分； 論文 6 學分

一年級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	上學期		下學期	
專業必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	社會學理論	3	3			論文			6		
	社會學研究法	3	3								
	社會學專題討論(I)	2	2								
	社會學專題討論 II			2	2						
專業選修	文化研究專題	3	3			質性研究方法			3	3	
	社區與社會實踐專題			3	3	幽默與社會			3	3	
	當代社會學理論			3	3	障礙與社會	3	3			
	風險社會專題	3	3			論述分析	3	3			
	家庭社會學專題	3	3			動物社會學	3	3			
	宗教與社會專題			3	3	法律與社會專題			3	3	
	人口與社會專題研究	3	3			中國社會研究	3	3			
	公民社會專題	3	3			弱勢家庭與社會			3	3	
	障礙情感與社會			3	3	身體與工作			3	3	
飲食社會學			3	3	兒童社會學專題	3	3				
學期總計	(以上選修科目，學分數及開課學期視需要狀況調整)										
	註:1. 106/03/08 系課程會議修訂										
	2. 106 年 3 月 29 日社科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。										
	3. 106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										
	4.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										
	5. 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。										
6. 課程時序表中，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，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；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。											